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80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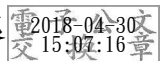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辦理實驗教育及公辦民營學校等，貴校教師如
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
該縣國中小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7年4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7008609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實驗教育學校：南王國小、富山國小、大南國小、土
鐔國小、三和國小、關山國小、初鹿國中、關山國中、蘭
嶼中學。
- 三、公辦民營學校：桃源國小。
- 四、另其他各校情形，請有意願經由107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
調至該縣各校服務者，自行去電詢問或上網搜尋，一經介
聘成功後，不得以不知該校情形為由放棄介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/05/01

